

证券代码：836349

证券简称：长园长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元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500,000.00 元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500,000.00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0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关联方交易	分摊房屋租金、水电费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关联方交易	分摊房屋租金、水电费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关联方交易	分摊房屋租金、水电费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00 元
关联方担保	银行借款担保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关联方企业。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90%。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由于涉及公司董事在交易对方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情况，关联董事许兰杭、倪

昭华、黄永维、颜色辉、曹斌已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东部4号厂房	中外合资企业	许兰杭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嘉定区南翔镇翔黄路366号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许兰杭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01-40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许兰杭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张小红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浩轩工业园A2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许兰杭
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E栋3F	中外合资企业 (外资比例低于25%)	许晓文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89号厂房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鲁尔兵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二园宝陂工业区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私营)	许兰杭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68号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许晓文

注：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关联方

（二）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关联方企业。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9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或真实发生情况为基础定价，公司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支持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的《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